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新资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
- 3、 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 5、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760,000 张，参与投票的持有人占公司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0%。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76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全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全总张数的 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参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